

附件

○二○六震災受災戶重建（購）或修繕住宅貸款
終止貸款利息補貼戶分期返還溢領利息補貼申請書

本人因不符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將住宅所有權移轉予配偶、子女、父母以外之人，溢領利息補貼金額新臺幣_____元，本人願意償還。惟因經濟因素無法一次全部繳回溢領補貼利息，申請_____個月分_____期平均返還，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第一期返還新臺幣_____元；第二期至第_____期各期返還新臺幣_____元，本人將依約如期返還溢領補貼利息，如未依約返還，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返還方式（請勾選）：

☐ 現金繳納。

☐ 匯入

帳戶，匯款資訊如下：

1. 戶名：

2. 銀行代碼：

3. 帳號：

4. 繳款單上請註明「
補貼溢領款」。

返還○二○六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利息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